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5 名，实际出席委员 5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文宗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委员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即将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成就、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成就，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